**关于印发《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财税[2018]1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

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，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，我们制定了《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》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清理口岸收费工作方案》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18年10月18日